

竞价销售规则

为了使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云南中磷）的农产品资源能够得到更合理的开发和利用，经云南中磷决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各有实力的磷化工企业公开竞价销售农产品。竞价销售使用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晋宁国资公司）电子商务平台“磷交所”进行，竞买人需使用中国磷交所竞价销售公众号“磷交所”进行报名及竞买。

一、竞买人范围

竞买人必须通过中国磷交所通过微信公众号“磷交所”报名成功。

二、竞价规则

1、竞买者报名须在竞价正式开始1小时前完成竞价资格审核，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完成报名。有资格的竞买者少于3家时，取消本次竞价销售。

2、需要协助的竞买人进入会场须将手机调成静音或无铃声状态，竞价过程中要遵守会场纪律，文明竞标，不准大声喧哗，不得在会场随意走动干扰竞价销售活动。

3、本次竞价以单位每公斤价格进行销售，从起拍价开始每次最低加价价为1.0元/公斤，最高价格不限，所加价必须是1.0元的整数倍。竞买人可以同时对当次竞价销售的所有农产品标段进行竞买。任意标段如果截止竞价结束仍无人加价则取消本标段竞价销售，视为流标。

4、竞价销售结束后，中标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到晋宁国资公司签署《中标确认书》和《农产品销售合同》，同时支付货款到磷都公司委托晋宁国资公司代收的指定账户，云南中磷只在预付货款的范围内供货，竞买人上传的所有文件法律效力与原件一致。云南中磷对农产品的品位及其它元素不予承诺，仅作参考，对矿石中所含水份不进行扣减，数量以云南中磷过磅量进行结算，品位及水份不参与结算。

5、竞买人报名时缴纳的¥100,000元（壹拾万元人民币）竞买保证金，在中标后可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在中标人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合同后，或竞买人未中标的，该¥100,000元（壹拾万元人民币）保证金可由竞买人到晋宁国资公司按照《磷交所保证金管理办法》办理退还手续，也可不予办理并作为下次竞买的保证金。竞买人在竞买前应认真阅读晋宁国资公司提供的《竞价销售规则》、《竞买人承诺书》、《中标确认书》、《磷交所线上交易违约处罚办法》、《农产品销售合同》、《磷交所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，竞买人中标视为对《竞价销售规则》、《农产品销售合同》、《磷交所线上交易违约处罚办法》、《磷交所保证金管理办法》无任何异议。

6、中标人须在合同期内将现货农产品完全运离云南中磷场地，若受天气原因、机械故障、外部不可控因素和云南中磷生产上另有安排等的影响，导致不能正常将矿石运出，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时间可以顺延，顺延的时间以云南中磷记录为准。每个标段合同均为独立的法律关系，合同期间独立计算，不进行累加。中标人将矿石运出后按云南中磷实际过磅量进行结算，支付的货款多退少补。在合同期内出现的违约情况处理按照《磷交所

线上交易违约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7、竞买人参加竞买视为已经清楚地知道交易规则，愿意接受交易规则约束，认可交易平台的所有文件，对自己上传的所有文件的法律效力给予确认。

8、竞买者不得相互勾结进行串标（竞买人与磷交所平台串通、竞买人之间的串通竞买），一经发现中标无效，并视为根本性单方违约，竞买人将被永久禁止在“磷交所”交易，晋宁国资公司和云南中磷将不与其公司及其代理人合作，同时竞标人本次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追究其造成晋宁国资公司和云南中磷损失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如果构成犯罪的报司法机关追究串标人的刑事责任。

9、如发生交易纠纷，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云南中磷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三、磷交所地址及联系方式

1、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永乐大街云磷集团综合办公楼3楼。

2、联系方式：0871-68626862或400-600-9982，传真：0871-68626862。

四、报名企业若发现我公司有违规行为，欢迎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实名举报。

五、本竞标规则，晋宁国资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4日